**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縣內現職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國民教育法第18條。

三、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六、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resttc.ccu.edu.tw/>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網址：<http://www.dpjes.cyc.edu.tw/>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在目前任職學校實際教學服務(含商借(支援)教育行政相關單位)滿6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當年度經縣外介聘至本縣服務之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校長認定屬實，得參加甄選。

（二）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

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

，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前目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三）留職停薪教師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並經縣府核准於當年8月

1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報名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

二、特別規定

1. 現任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2.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3.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4. 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

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參加甄選。

1.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得參加甄選。
2. 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

其申請介聘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 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規定

辦理。

**陸、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1年6月9日（星期四）17：00**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及簡要自傳傳

送至大埔國中小信箱（dpjes@mail.cyc.edu.tw）

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試名額及相關規定**

一、名額

（一）教師 5 名（含國小及國中教師）。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類別** | **名額** |
| **大埔國中小** | **國小部** | **一般教師** | **1名** |
| **國小部** | **英語專長教師** | **1名** |
| **國小部** | **特教科教師** | **1名** |
| **國中部** | **一般教師** | **體育科：1名(田徑專長)** |
| **專任輔導教師** | **1名** |

二、相關規定

（一）甄選至本校有意願兼任正式主任者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或前省教育廳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者。當年度考取之候用主任，在尚未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明前，當年度得先以切結書方式提出主任介聘申請，切結書(如附件二)。

（二）教師需經原校校長同意後使得參加甄選（同意書如附件三），請於甄選當日提出。

（四）一般教師因實驗課程所需，具備輔導教師資格、生態教學、藝術與人文專長、資訊專長、社團指導教師經驗者尤佳，請於資料審查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五）**通過本次甄選並於111學年度介聘至本校之教師，未來參加縣外介聘時仍依該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巿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參加縣內介聘時仍依本縣該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辦理。**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資料審查及口試2項。

二、評分標準：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佔總成績50%。

三、資料審查相關文件

* 1. 學經歷證件正本（另附影本備查，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2. 教學檔案。
  3. 各項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資料請依上列序號裝訂整齊（或置於活頁夾）以利審查**

1. 錄取標準：依資料審查及口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為80分，如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成績順序錄取。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1年6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請於當日上午09：00-09：

30於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1樓)完成報到手續，請出示身分證查驗身份並繳交履歷自傳1式2份、校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及書面審查文件。

二、甄選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502試場**（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拾、放榜：**111年6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拾壹、****報到日期及地點**：錄取後報到日期及地點由各校另行通知。

**附件一**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縣內現職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甄選類別：□國小教師 □國中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儲訓合格證明書字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經歷  （請註明服務學校、職稱、服務期間） | | | 序號 | | | 服務學校 | | | | 職稱 | | | | | | 服務期間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項目及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校長同意書 □學歷證明  □身分證明 □主任儲備合格證明書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 資料審查  （50％）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50％）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服務於 國民中(小)學，參加嘉義縣111學年度候用主任甄選錄取(附證明)，因尚未取得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明書，以切結方式申請參加**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縣內現職教師甄選（教師兼主任），如於111年8月1日前無法向錄取學校出具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明書，則喪失擔任111學年度正式主任資格。

具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主任、老師，參加**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縣內現職教師甄選，若該師甄選通過，本校將同意教師前往報到。

校 名：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